

2022年度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郟城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郟城县财政局

第三方机构：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立项.....	10
(二) 项目预算.....	1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5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5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15
三、评价基本情况.....	15
(一) 评价目的.....	15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15
(三) 评价依据.....	16
(四) 评价原则、评分方法.....	1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4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5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3
(四) 项目效果情况.....	36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八、意见建议.....	40
附 件.....	41
附件 1. 调查问卷报告.....	42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8
附件 3. 问题清单.....	58

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临政字〔2022〕81号）、郟城县人民政府印发的《郟城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郟政办字〔2019〕49号）等文件要求，郟城县财政局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响应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精心谋划，狠抓落实，不断开创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加快把我国建设成为体育强国”的重要指示。郟城县规划打造郟城文体中心项目，目前已建成郟城体育场和图书馆，根据郟城文体中心的整体规划还需建设一个综合体育馆。同时，为增强郟城县群众身体素质、满足日益增长

的体育文化需求，满足郯城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需要，促进郯城县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郯城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出本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

郯城县体育馆项目计划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筹集9,000万元（含政府专项债券4,000万元）；社会资本投入4,000万元；申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3,000万元。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核拨2022年第二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鲁财预〔2022〕12号）及郯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郯财投〔2022〕12号）等资金下达文件，2022年实际下达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

2. 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郯城县投融资中心提供的财政支出资金审批表、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2022年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4,000万元，实际支出4,000万元，无结余。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郟城县体育馆项目主要建设一座地上三层、地下一层的综合体育馆（高度24米，单跨跨度56.3米）。用地面积14500平方米（21.75亩），建筑面积178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87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989平方米。

主要工程为：室内工程（包括主馆设观众席2709座，其中固定观众席2400座、机动观众席309座）、地下人防工程、配套辅助用房、购置相关设备；室外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郟城县人民路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角，郟城文体中心内。

2. 项目实施情况

郟城县体育馆项目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建设招标，次日举行开工仪式，实际动工时间为2020年11月份，截至2023年年初已经完成地下停车场及地上三层主体工程的全部建设任务；剩余室内外装修、外围绿化等工程预计于2024年上半年完成全部施工并交付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郟城县体育馆项目是以全民健身、公益培训、体育比赛、文艺演出、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于一身的现代化场馆，面向全县86万人口开放，积极为郟城县提供篮球、排球、网球等健身场地，承办各种层次的文艺表演、集会、中小学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业务活动，促进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通过项

目实施，改善沂蒙革命老区社会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硬件和软件条件，提升社会福利服务水平，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实际困难，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1. 改善郯城县公共体育设施，促进人们身体素质提高；
2. 提高城市品位，优化投资环境；
3. 增加就业岗位，增进就业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关注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2022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的使用情况。详细了解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主要采用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和保密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了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

定制定。个性指标对项目的资金拨付及使用方式、项目的产出绩效等情况进行研究，多次讨论论证，综合各方意见。最终完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评价等级按百分制得分分段确定，分为四个级别：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 < 90 分）、合格（ ≥ 60 分， < 80 分）、不合格（ < 60 分）。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分，综合评价结果92.14分，绩效级别评价结论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预算编制有据可依，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内容明确、大多数可量化。

2. 过程

在资金使用方面，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套取、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2年郟城县财政局共下达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实际到位4,000万元，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至施工方2,000万元，剩余2,000万元于2023年3月2日前拨付至施工方。

在管理制度方面，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对债券资金的发行使用进行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具有《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配备、管理及信息备案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材料设备管理办法》《质量责任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及规章，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管控，项目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存在的问题：一是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均未开具发票；二是缺少《项目资金监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3. 产出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察和翻阅相关资料，2022年县财政下达的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已全部支出；截至2023年年初，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及地上三层主体工程的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其中主馆建设固定观众席2400座、机动观众席309座，累计完成施工产值5,967.13万元，建设工程完工率51.74%。

存在的问题：本项目拟定建设工期为540日历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但近两年地方财政

资金紧张，工程款拨付不足和滞后，导致施工工作也受各方面影响进展困难，工程建设进度无法按计划执行，截至目前，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预计2024年上半年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

4. 效益

评价工作组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性、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郟城县体育馆的建设将较大地改善周边投资环境、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促进地方国民经济的发展；工程建设中及建设后都对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形成一定需求，增加当地就业机会；通过问卷调查，郟城县社会群众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为94.01%，体育馆的建设构建了当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较大程度上助力郟城县体育产业更好地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制度不健全

缺少《项目资金监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二）资金支出发票开具不及时

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均未开具发票，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郟城县尚欠施工中标单位天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项，加之近年来天元集团公司经营遇到困难，项目主管单位支付工程款时，没有及时要求收款方开具发票，目前正在协调天元公

司补齐发票。

（三）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本项目拟定建设工期为540日历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但近两年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工程款拨付不足和滞后，导致施工工作也受各方面影响进展困难，工程建设进度无法按计划执行，截至目前，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预计2024年上半年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

六、意见建议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制定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协调，确保资金拨付及时性，提高施工单位工作积极性；尽快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稳定运营。

（二）抓牢关键环节，加快建设进度

针对工程建设进度滞后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结合目前工程实施进度，制定总体实施计划和分季度建设计划，并通过现场勘察、组织会议、书面报告等形式，对目标完成的过程进行跟进，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造成工期延长的，积极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共同商讨，对下一节点工期进行调整部署，将整体工期控制在合理区间内，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推动体育场馆惠及民众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全民健身理念是推动全民健身的思想基

础。郯城县应以承办山东省第 26 届运动会部分项目比赛为契机进行多渠道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调动社会群众运动健身积极性，引导群众科学认识与广泛参与全民健身，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全民、服务全民、造福全民。

正文部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中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郯城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并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我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第七节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出：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发展体育事业，加强群众健身活动场地和设施建设，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推广普及足球、篮球、排球、冰雪等运动，完善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鼓励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实行科学健身指导。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协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产业。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精心谋划，狠抓落实，不断开创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加快把我国建设成为体育强国”。

近年来，体育改革全面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民健身蓬勃发展，竞技体育成绩显著，体育产业日益壮大，足球改革发展等一些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取得明显成效，我国体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同时，与建设世界体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体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地域间、城乡间、行业间、人群间体育发展不平衡，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不协调，不同项目间发展不均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体育促进全民健康的作用发挥不充分，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不规范，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不充足，全社会兴办体育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等，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体现，也是顺应世界体育发展大势、促进体育全面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更是更好地发挥体育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需要。

目前郟城县正在打造郟城文体中心项目，已建成郟城体育场和图书馆，根据郟城文体中心的整体规划还需建设一个综合体育馆。同时，为增强郟城县群众身体素质、满足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满足郟城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需要，促进郟城县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郟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出本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安排：郟城县体育馆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00 万元

（场馆建设 12,000 万元，购买安装设备投入 4,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7,839.92 万元，工器具购置费 2,776.43 万元，安装工程费 2,434.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12.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65.04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2.00 万元。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筹集 9,000 万元（其中包括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4,000 万元），社会资本投入 4,000 万元，申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 3,000 万元。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核拨 2022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鲁财预〔2022〕12 号）及郯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郯财投〔2022〕12 号）等资金下达文件，2022 年实际下达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

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根据郯城县投融资中心提供的财政支出资金审批表、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2022 年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 万元，无结余。具体资金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期	金额	收款单位	用途	备注
1	2022-05-25	19,000,000.0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体育馆工程款	

2	2022-05-25	1,000,000.0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工资专户	体育馆工程款	
3	2023-02-22	2,000,000.0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工资专户	体育馆工程款	
4	2023-02-22	3,000,000.0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郟城分公司	体育馆工程款	
5	2023-03-02	15,000,000.0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郟城分公司	工程款	
合计		40,000,000.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郟城县体育馆项目主要建设一座地上三层、地下一层的综合体育馆（高度 24 米，单跨跨度 56.3 米）。用地面积 14500 平方米（21.75 亩），建筑面积 1786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7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989 平方米。

主要工程为：室内工程（包括主馆设观众席 2709 座，其中固定观众席 2400 座、机动观众席 309 座）、地下人防工程、配套辅助用房、购置相关设备；室外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郟城县人民路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角，郟城文体中心内。

（四）项目组织管理

郟城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进行全过程审核及规范化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郟城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体育馆建设工作的立项、指导、审核等。郟城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情况，协调项目实施单位与第三方之间

的各项业务。临沂富鑫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勘察单位负责对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等进行勘察测量。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设计单位负责项目的规划、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设计管理工作等。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体育馆建设工作，以及全程协调配合其他单位工作。江苏运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管理。2022 年度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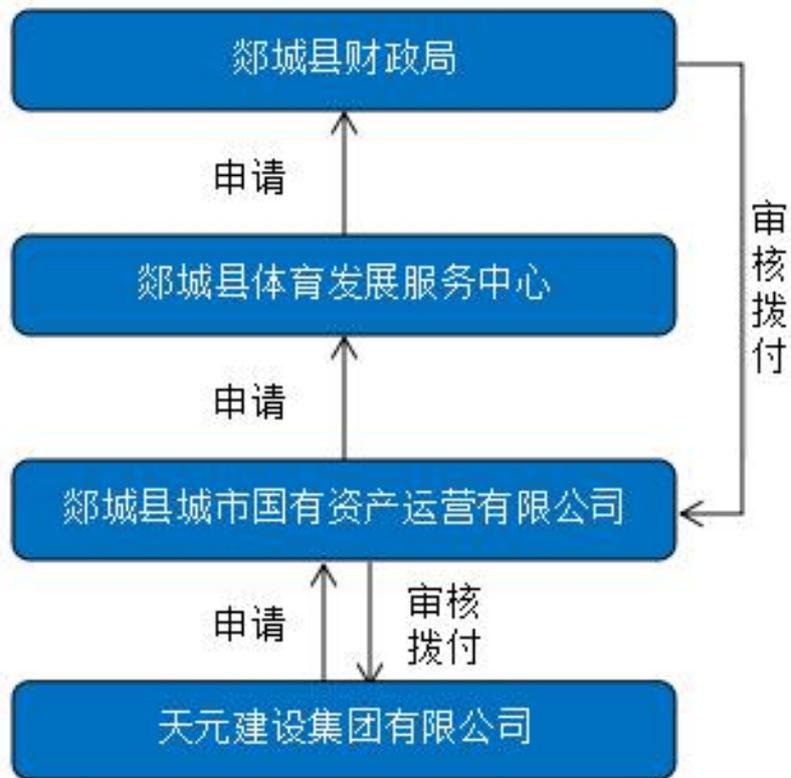


图 1-1 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郟城县体育馆项目是以全民健身、公益培训、体育比赛、文艺演出、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于一身的现代化场馆，面向全县86万人口开放，积极为郟城县提供篮球、排球、网球等健身场地，承办各种层次的文艺表演、集会、中小学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业务活动，促进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沂蒙革命老区社会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硬件和软件条件，提升社会福利服务水平，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实际困难，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1. 改善郟城县公共体育设施，促进人们身体素质提高；
2. 提高城市品位，优化投资环境；
3. 增加就业岗位，增进就业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量较大，拟通过绩效评价掌握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和群众满意度等，深入分析总结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详细了解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 2022 年度申请拨付的 4,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分配合规性、支出进度相符性及产出、效果情况。

（三）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1〕53号）；

（6）《临沂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临财绩〔2022〕3号）；

（7）《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8）《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竞技体育八年提升计划（2019-2026年）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122号）。

2. 项目验收、管理要求等规范标准

(1) 《关于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郟行审字〔2020〕29号)；

(2)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配备、管理及信息备案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

3. 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2) 项目单位提供资金使用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的组织设立、监督监察制度文件、绩效考核制度等制度文件；

(3)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申请和拨付文件、资金到账证明相关资料；

(4)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管理与会计核算资料；

(5)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分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1) 评价方法的选择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① 定性方法

定性方法是以主观感受与理论分析为基础，采用专家评价、满意度测评、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内容分析、理论分析等工具对绩效展开分析。

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采用文献研究法、比较

法、专家评价法、现场勘查法、公众满意度测评法等五种方法，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政策文件、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现场项目完成进度情况、现场调查问卷等进行绩效分析打分。

②定量方法

所谓定量方法是以客观数据为基础，采用频数、效率、比例等描述统计工具对绩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展开目标与效果、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分析的方法，采用回归分析、相关分析等工具开展影响绩效的因素分析是定量方法的主要特征。

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资金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统计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对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评价，对财政资金到位率、及时率，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绩效分析打分。

（2）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指标体系中的非现场指标采用非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查看书面资料打分，现场指标采用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查勘、调查取得现场资料打分，充分论证非现场和现场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和关联度，判断、汇总、分析得出每个项目的综合得分，以所有项目的综合得分作为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部

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化和分值设定。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以指标体系框架为模型，维持共性指标体系中的一、二级指标名称，三级指标权重。主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充分体现项目特点，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评价指标一级指标4项，具体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量，我单位配备骨干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全程参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人员及其工作安排如下表：

表 3-1 评价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技术职称	分工
1	于洪付	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统筹管理评价工作各环节，对本次评价工作负责。全程参与本次评价工作，起草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指导工作组内成员完成资料收集和数据收集工作，重点把控数据资料的质量。
2	曹庆伦	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初级会计师	协助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工作。
3	左志成	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协助完成撰写评价方案、评价报告及其他工作。
4	张孝凤	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绩效评价人才培养专题培训班结业学员	协助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现场调研及其他工作。

序号	姓名	单位	技术职称	分工
5	付冠苍	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作为财税专家参与指导工作，提出专业财税意见。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 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 开展前期调研。有专业的团队进行项目考察、资料收集，相关绩效评价经验，熟悉项目工作流程及标准，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等内容，为绩效评价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在调研项目及现场勘查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独特性，本次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5) 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在明确调查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后，针对受益对象设计了一套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相关的评

分标准。

(6)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工作组人员、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7) 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 2022 年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形成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1) 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以打电话和发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项目单位准备资料。

(2) 资料收集。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数据，包括建立和健全制度、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资金使用、项目产出和效果，查阅相关资料、落实绩效考核。

(3) 非现场评价。评价工作人员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情况，不断更新《需要项目单位补充的资料清单》，反复沟通，指导项目单位完善资料。

(4) 现场评价。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和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②核查资料。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制度建设、管理责任落实、资金使用、项目产出和效果，查阅相关资料、落实绩效考核，进行检查和核实。

③现场察看。委派两位工作组人员对进行现场实地核查评价，并将发现问题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同时对郟城县范围内的受益群众随机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123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00份。

3. 分析评价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和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计算得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绩效评价等级，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提出问题，并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满意度调查分析。对现场走访受益对象得到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整理汇总，计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

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评价等级按百分制得分分段确定，分为四个级别：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 < 90 分）、合格（ ≥ 60 分， < 80 分）、不合格（ < 60 分）。

4.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报告。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项目实施单位征询意见，并参考相关方的意见对初评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5.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维

度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分，综合评价结果 92.14 分，绩效级别评价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00	100.00%
过程	20	16.50	82.50%
产出	30	26.00	86.67%
效益	30	29.64	98.80%
合计	100	92.14	92.14%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非现场评价主要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方面进行评价。项目非现场评价资料部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发送电子版，部分结合现场评价获取纸质资料。

通过对各类资料进行整理和数据汇总，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相对及时有效、使用过程及用途合法合规，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制度较规范，但资金支出未及时开具发票，项目资料归档管理需加大力度；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依照工程设计及合同等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控制及时有效，但建设进度受多方面影响，未能按工期进度实施，需重新编制进度计划，加强过程监督管理，对于影响工程进度的问题，及时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将工期控制在合理区间内，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察，郟城县体育馆地下停车场及地上三层主体工程的已全部建设完成，但项目目前由于资金问题，属于暂停施工阶段，需尽快拨付资金；通过对郟城县社会群众进行问卷调查，汇总数据分析后满意度为94.01%，群众反响积极热烈，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的实施助力周边社会及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促进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1 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00	100.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00	10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00	100.00%
合计			20	20.00	100.00%

各项指标绩效分析情况：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5 分，得 5 分）

本项目建设符合《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第七节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的要求，符合《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要求，符合《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竞技体育八年提升计划（2019-2026 年）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122 号）的要求；符合政府债务资金支持领域中的新基建行业；符合郯城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和 2022 年度下一步工作计划；经核实，项目立项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2) 立项程序合规性（总分 3 分，得 3 分）

项目事前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由临沂市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结论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可行的。2020 年 3 月 23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郯行审字〔2020〕29 号），同意由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投资及资金来源、节能和环保设计方案等事项作出批复，同时对项目招标方案发表核准意见，提出要求；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地 371322202000010 号），确认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322202000037 号），

确认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322200000042 号），确认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322202104200101），确认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郟城县体育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132200000043，郟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彭建伟承诺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 3 分，得 3 分）

项目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 3 分，得 3 分）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将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指标权重设置合理，能够较好地反映该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郟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郟行审字〔2020〕29号）等项目资料显示，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执行；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该项目暂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前期工程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工程施工监理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有关规定计取；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 500 元/人估算；生产职工培训费按 2,000 元/人，设定人员的 60%计算；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用的 3.0%计算；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按照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 0.5%计算。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计取。造价咨询费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16〕205号文）有关规定计取。基本预备费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之和的 8%计算。

根据鲁财预〔2022〕12号及郯财投〔2022〕12号等资金下达文件，2022年实际下达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总分2分，得2分）

郯城县财政局根据鲁财预〔2022〕12号文件及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累计完成产值等相关资料，经研究决定，2022年下达实施单位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项目设施内容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6.50分，得分率为82.5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2 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3.00	7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合规	100%合规	4	4.00	100.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比较健全	4	2.50	62.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比较有效	4	3.00	75.00%
合计			20	16.50	82.50%

各项指标绩效分析情况：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1) 资金到位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鲁财预〔2022〕12号及郾财投〔2022〕12号文件内容，2022年实际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通过翻阅本项目财政支出资金审批表、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2022年度实际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合计4,000万元，资金到位率 $=4,000 \div 4,000 \times 100\% = 100\%$ ，资金到位及时。

(2) 预算执行率（总分 4 分，得分 3 分）

2022年本项目实际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项目实际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无结余，预算执行率100%，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存在的问题是项目资金拨款原始凭证显示截至2022年12月底共计支出2,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剩余2,000万元于次年3月初才全部支出，部分资金拨付时间存在延迟。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审查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债务资金管理的规定，仅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如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大量结余闲置及超标准、超范用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5.5 分，得分率 68.75%。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4 分，得分 2.5 分）

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对债券资金的发行使用进行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未制定项目资金监控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项目具有《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配备、管理及信息备案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版）》《材料设备管理办法》《工程管理中心工作实施意见》《工程进度制度》《质量责任制度、《安全施工规范》《安全环保检查作业指导书》《现场安全文明布置指导手册》《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品使用规定的通知》等各项管理制度及规章，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缺少《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4 分，得分 3 分）

根据资料整理分析和实地座谈，项目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拨付流程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在的问题是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均未开具发票，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合同、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为 86.67%。

表 5-3 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1 工程完工率	100%	51.74%	5	3.00	60.00%
C12 室内比赛场座位数	≥2400 座	≥2400 座	5	5.00	100.00%
C21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00	100.00%
C31 完成及时性	按期完成	未按期完成	6	4.00	66.67%
C41 成本节约率	0~±5%	0%	6	6.00	100.00%
合计			30	26.00	86.67%

各项指标绩效分析情况：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1）工程完工率（总分 5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察和翻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截至到 2023 年年初已完成地下停车场及地上三层主体工程的全部建设任务，累计完成施工产值 5,967.13 万元，建设工程完工率=累计完成施工产值/施工合同价款 × 100%=59,671,309.22/115,336,880.65

× 100%=51.74%，工程完工率不达标，主要是由于县财政收支压力较大，项目整体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2 分。

（2）室内比赛场座位数（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及现场勘察，郟城县体育馆主馆设观众席 2709 座，其中固定观众席 2400 座、机动观众席 309 座，室内比赛场座位数量达到预期目标。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工程质量达标率（总分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抽查了各类钢筋（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直螺纹连接套筒等建筑材料的检测报告，检验及验收结论均为合格，验收合格率为 100%。截至目前，因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未完工部分产出质量暂时无法考核，所以不纳入本次考核范围。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1）完成及时性（总分 6 分，得分 4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察及翻阅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拟定建设工期为 540 日历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但近两年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工程款拨付不足和滞后，导致施工工作也受各方面影响进展困难，工程建设进度无法按计划执行。郟城县体育发展服务中

心体育馆项目 2022 年度情况总结报告中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剩余室内外装修、外围绿化等工程的全部施工并交付使用，目前预计完工时间较施工合同预计竣工日期延后两年，根据评分标准及延期实况，酌情扣 2 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成本节约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郟城县体育馆项目 2022 年度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4,000 万元已全部拨付，成本控制率 100%，节约率为 0%，符合评分标准规定的 $\pm 5\%$ 区间范围。

通过现场询问项目相关负责人及翻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从策划到竣工的全过程实行了高质量的成本控制。项目立项期间，郟城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委托山东元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程建设资金进行了预算编制，评审依据为完整的工程图纸等相关资料；预算提请申请后，郟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审后核减了 695.38 万元，有效降低项目预算总成本。项目建设期间，郟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全程跟进项目进度，实时掌握郟城县体育馆项目累计完成产值，根据实际建设工程量清单及累计产值提请郟城县财政局拨付资金，确保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建设工程量一致，有力保障项目建设各阶段工作的有效

实施，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控制在批复预算之内，推动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进一步健康有序的发展。

（四）项目效果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性、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9.64分，得分率为98.8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4 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效果类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1 体育设施预计使用率	≥90%	98.40%	4	4.00	100.00%
D12 提升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品质	≥90%	98.60%	4	4.00	100.00%
D21 带动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有效	有效	4	4.00	100.00%
D22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增加	4	4.00	100.00%
D31 持续带动体育产业发展	持续	持续	4	4.00	100.00%
D32 持续带动全民健身发展	持续	持续	4	4.00	100.00%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4.01%	6	5.64	94.01%
合计			30	29.64	98.80%

各项指标绩效分析情况：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100%。

（1）体育设施预计使用率（总分4分，得分4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和问卷调查，根据项目立项等相关文件，郯城县体育馆新建项目建成后，既有室外篮球场、网寿阳县体育馆新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球场、足球场，又有门球场、

旱冰场等场地。由于体育中心还未投入使用，评价组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有 98.40% 的群众非常期待体育馆投入使用，十分愿意到体育馆进行健身锻炼，亟待相关体育设施的使用。

（2）提升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品质（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社会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提升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品质？”问题的汇总得分，有 98.60% 的群众认为可以有效提升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2.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带动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郟城县体育馆的建设将极大地完善郟城县的基础设施水平，为周边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项目将较大地改善周边投资环境、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促进地方国民经济的发展。郟城县体育馆项目建成后，可供俱乐部、协会等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技术交流、政策传达等；可引入大型赛事、文艺汇演等大型商业活动，有力地促城市体育竞赛表演业的发展，进而推动城市体育产业的发展。

郟城县体育馆的建设也为当地体育用品业、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等相关产业带来良好的机遇。体育馆周边的场馆租赁、车位租赁、表演门票、商业广告、企业年会、纪念品销售等能够有效带动文体消费，增加体育馆收入。

（2）增加就业岗位（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项目建成后举办各类型赛事和活动，对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形成一定的需求，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缓解现阶段社会就业压力，增加当地国民收入，提高消费能力，从而推动市场的发展，进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3. 可持续影响性

该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持续带动体育产业发展（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郟城县是鲁南苏北著名武术之乡，现有 43 个专业俱乐部，约 22 家单项武术协会，传统武术套路爱好者、练习者多达 3 万余人，体育场馆能为进行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群众提供专业性场所，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助力体育产业更好地发展。

（2）持续带动全民健身发展（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长期持续提升全县的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丰富群众的文体生活，促进体育文化的传承和发展，鼓励更多人参与体育活动，提高全民的健康水平和体育素养。这有利于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增强国家体育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4.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5.64 分，得分率 94.01%。

(1) 受益群众满意度（总分 6 分，得分 5.64 分）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对郟城县全县人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汇总后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4.01%，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64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完善组织管理结构

郟城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为落实县委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快推进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强化重大项目运营监督，经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成立了由组长一名、副组长两名、成员四名组成的体育馆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体育馆建设工作的立项、指导、审核、手续办理、对外协调及其他日常工作事务。

(二) 完善资金保障机制

拓宽融资渠道，以政府投资为主，鼓励社会投资参与，实现资金筹集的多元化，缓解财政压力，确保郟城县体育馆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管理制度不健全

缺少《项目资金监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规章，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二）资金支出发票开具不及时

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均未开具发票，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郟城县尚欠施工中标单位天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项，加之近年来天元集团公司经营遇到困难，项目主管单位支付工程款时，没有及时要求收款方开具发票，目前正在协调天元公司补齐发票。

（三）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本项目拟定建设工期为540日历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但近两年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工程款拨付不足和滞后，导致施工工作也受各方面影响进展困难，工程建设进度无法按计划执行，截至目前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预计2024年上半年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

八、意见建议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制定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协调，确保资金拨付及时性，提高施工单位工作积极性；尽快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稳定运营。

（二）抓牢关键环节，加快建设进度

针对工程建设进度滞后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结合目前工程实施进度，制定总体实施计划和分季度建设计划，并通过现场勘察、组织会议、

书面报告等形式，对目标完成的过程进行跟进，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造成工期延长的，积极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共同商讨，对下一节点工期进行调整部署，将整体工期控制在合理区间内，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推动体育场馆惠及民众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全民健身理念是推动全民健身的思想基础。郯城县应以承办山东省第 26 届运动会部分项目比赛为契机进行多渠道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调动社会群众运动健身积极性，引导群众科学认识与广泛参与全民健身，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全民、服务全民、造福全民。

附 件

1. 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社会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2. 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问题清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东·临沂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1. 调查问卷报告

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社会群众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是郟城县范围内的受益群众，为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满意度分析结论和绩效分析依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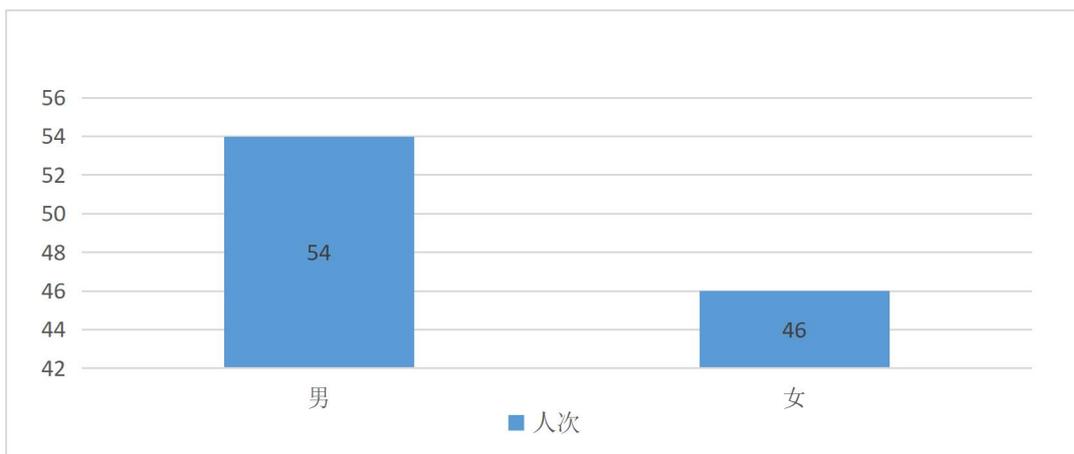
委派两名工作组人员对进行现场实地核查评价，面向郟城县范围内的受益群众发放《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社会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随机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123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0 份。

四、项目调研基本情况

（一）受访者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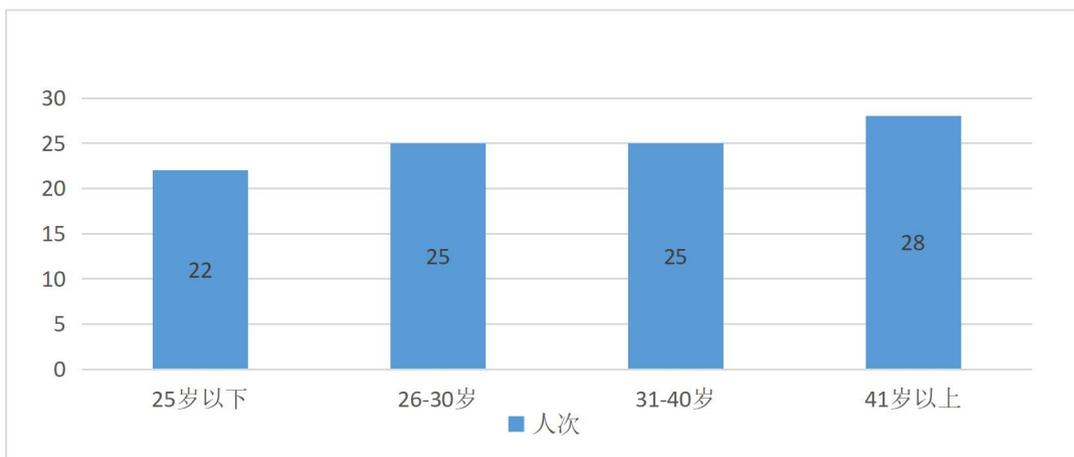
1. 您的性别？

A 男 B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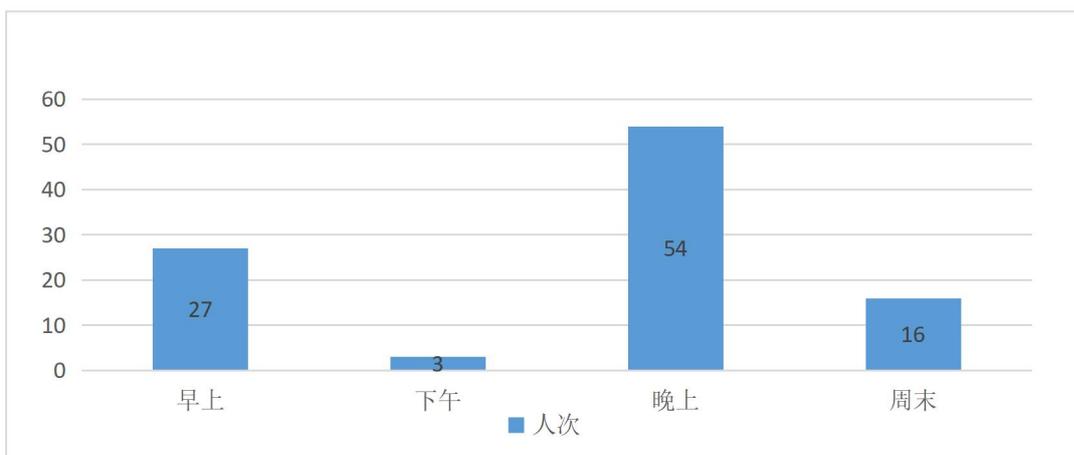
2. 您的年龄?

A 25 岁以下 B 26-30 岁 C 31-40 岁 D 41 岁以上



3. 您一般选择什么时间锻炼?

A 早上 B 下午 C 晚上 D 周末



(二) 社会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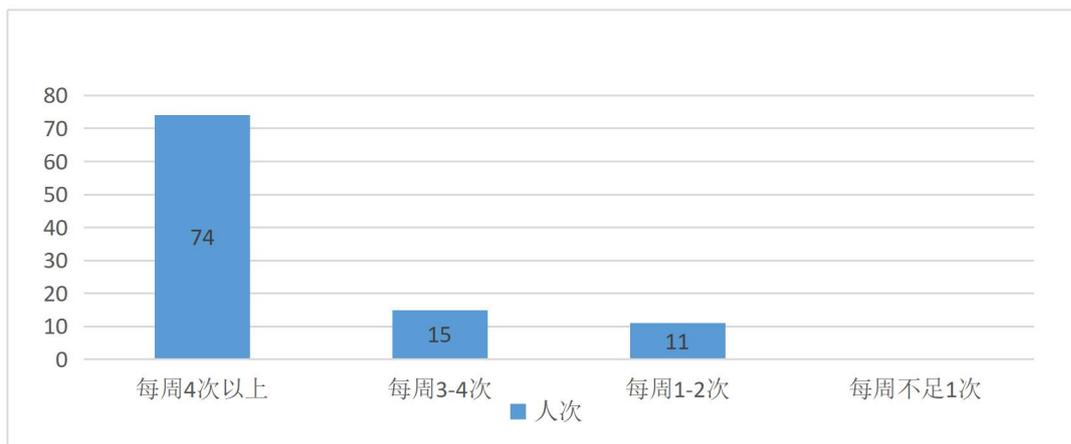
1. 您平时参加体育锻炼的频次是？

A 每周 4 次以上

B 每周 3-4 次

C 每周 1-2 次

D 每周不足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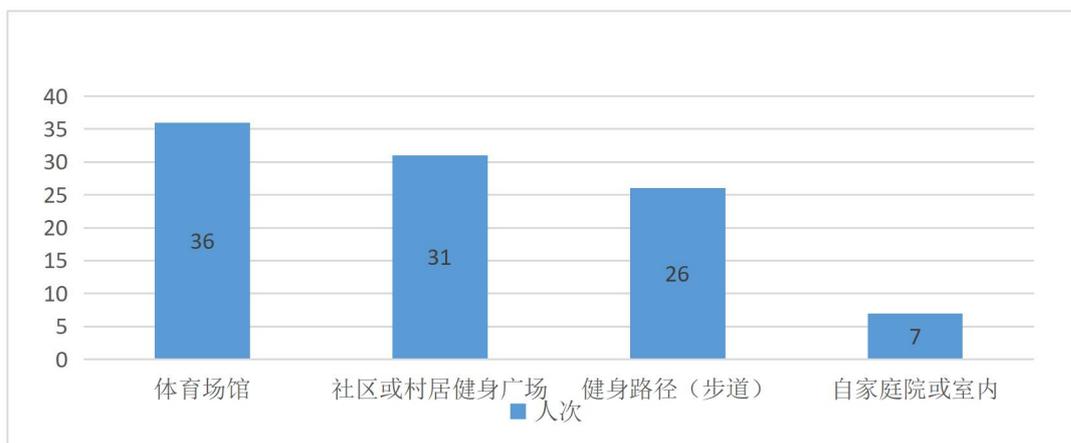
2. 您平时锻炼场所一般是？

A 体育场馆

B 社区或村居健身广场

C 健身路径（步道）

D 自家庭院或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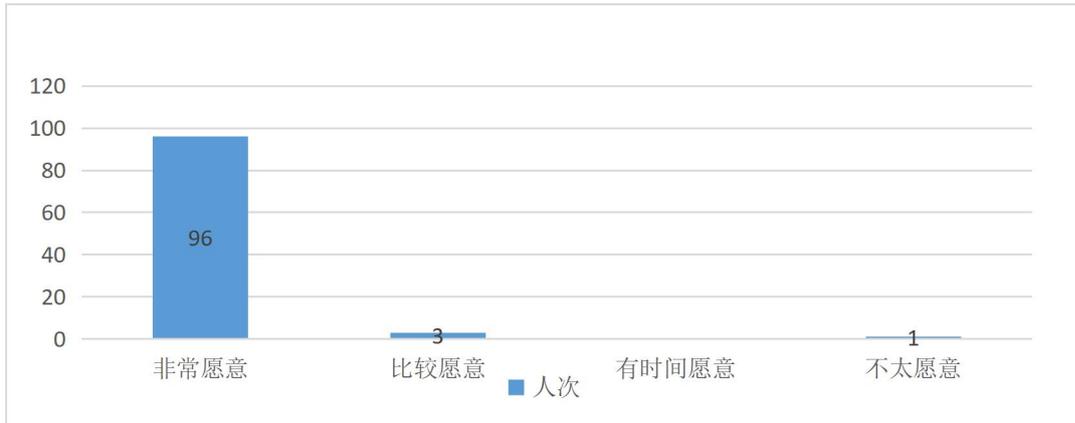
3. 您是否期待郟城县体育馆投入使用，并愿意到体育馆进行健身锻炼？

A 非常愿意

B 比较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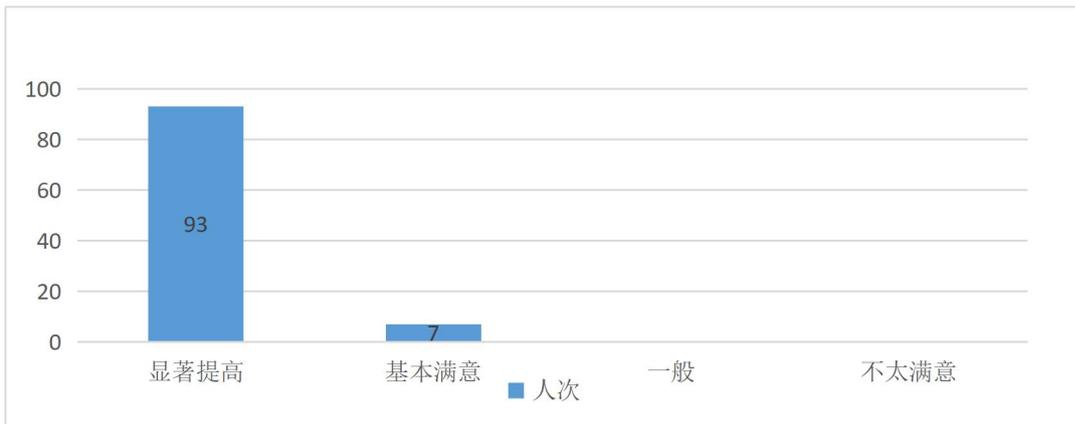
C 有时间愿意

D 不太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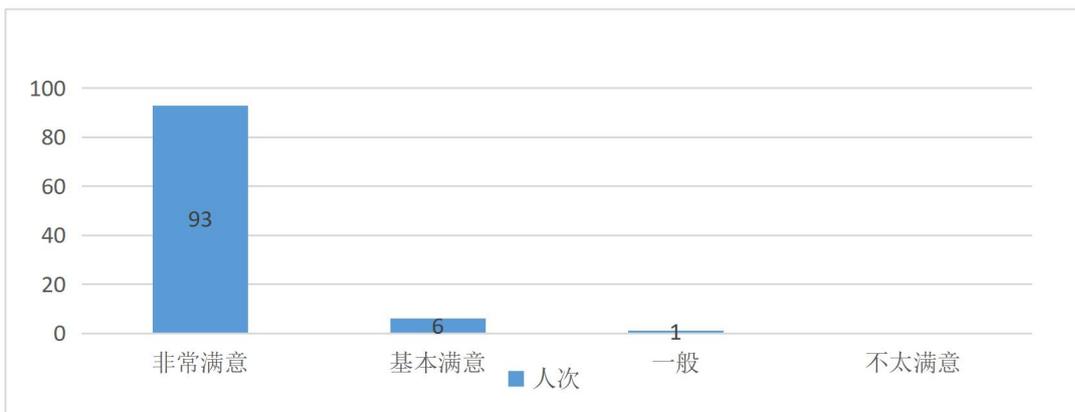
4.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提升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品质?

A 显著提高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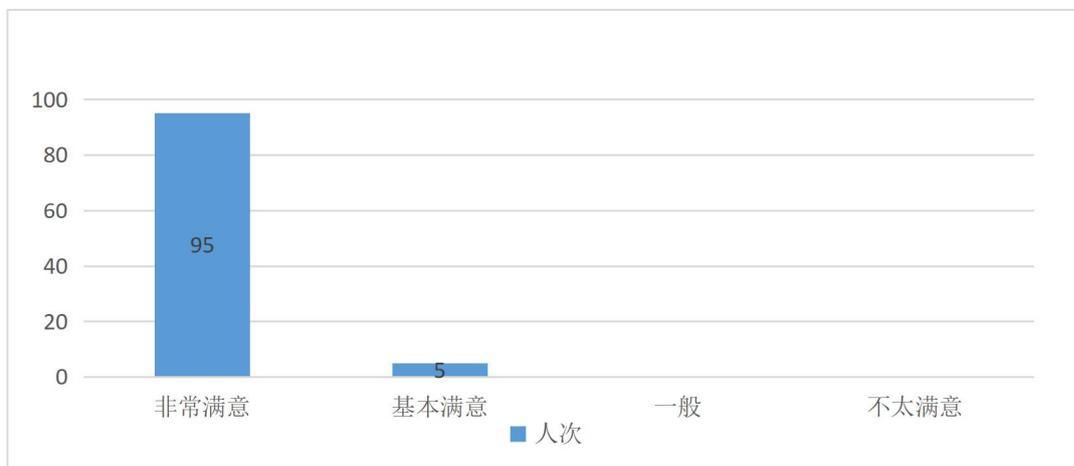
5. 您对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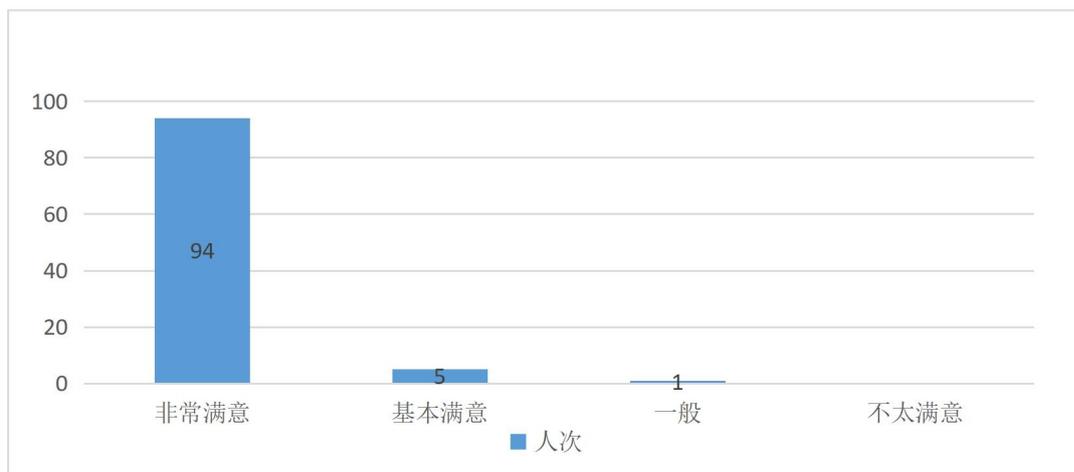
6. 您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措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7. 您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三) 主观题

1. 如果您对郟城县体育馆建设工作还存在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 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通过查看问卷分析报告, 本题无有效回答。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社会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问题	A	B	C	D	满意度
一	受访者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	54	46	——	——	——
2	您的年龄?	22	25	25	28	——
3	您一般选择什么时间锻炼?	27	3	54	16	——
二	社会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					
4	您平时参加体育锻炼的频次是?	74	15	11		91.50%
5	您平时锻炼场所一般是?	36	31	26	7	73.80%
6	您是否期待郟城县体育馆投入使用,并愿意到体育馆进行健身锻炼?	96	3		1	98.40%
7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提升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品质?	93	7			98.60%
8	您对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满意?	93	6	1		98.30%
9	您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措施是否满意?	95	5			99.00%
10	您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94	5	1		98.50%
11	如果您对郟城县体育馆建设工作还存在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本题无有效回答。				
平均满意度		94.01%				

注: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50%、0%,则满意度 $Y=(A*100\%+B*80\%+C*50\%+D*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证据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是否符合政府债务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④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各项分值占指标权重的 1/5，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5	《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竞技体育八年提升计划（2019-2026 年）的通知》《郯城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下步工作计划》、 郯城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部门职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各项分值占指标权重的 1/3，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规范	规范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关于郯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郯行审字〔2020〕29 号）、实施方案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证据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各项分值占指标权重的 1/3，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关于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郟行审字（2020）29 号）等。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各项分值占指标权重的 1/3，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3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关于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郟行审字（2020）29 号）等。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各项分值占指标权重的 1/4，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工程建设资金预算编制报告及其评审报告、《关于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郟行审字（2020）29 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证据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各项分值占指标权重的 1/2,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下达文件等。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不足 1%的按 1%计算),扣指标权重的 5%;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100%	4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支出审批单、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
		B1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不足 1%的按 1%计算),扣指标权重的 5%;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 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100%	3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支出审批单、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证据
		B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以上各项分值占指标权重的 1/5，每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若资金不合规超 20%，则本项指标的二级指标总分得 0 分。	100%合 规	100%合 规	4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支出审批单、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
	B2 组织 实施	B21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各项分值占指标权重的 1/2，每一项制度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健全	比较健 全	2.5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配备、管理及信息备案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版）》《材料设备管理办法》《工程管理中心工作实施意见》《工程进度制度》《质量责任制度》《安全施工规范》《安全环保检查作业指导书》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证据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各项分值占指标权重的 1/3，每有一项不合规、资料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扣完为止。	有效	比较有效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工程完工率	5	考核郟城县体育馆新建项目工程完工情况；工程完工率主要通过计划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是否相符来进行考核。	工程完工率 $\geq 100\%$ ，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5%（不足 5%的按 5%计算），扣指标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工程完工率=（实际工程量 / 计划工程量） $\times 100\%$ 。 实际工程量：2022 年度内项目实际建设完工的工程量。 计划工程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 2022 年度内计划建设完工的工程量。	100%	51.74%	3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郟城体育馆项目累计完成产值等数据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证据
		C12 室内 比赛 座位 数	5	考核郟城县体育馆新建项目室内比赛场座位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室内比赛场座位数 \geq 2400 座，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5%（不足 5%的按 5%计算），扣指标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室内比赛场座位数达标率=（实际座位数/计划座位数） \times 100%。 实际座位数：体育馆实际建设完工的座位数量。 计划座位数：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中计划的座位数量。	2400 座	\geq 2400 座	5	询问项目相关负责人、翻阅相关资料及现场勘察等。
	C2 产出 质量	C21 工程 质量 达标 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程质量达标率 \geq 100%，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5%（不足 5%的按 5%计算），扣指标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达标率=（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实际完成的工程数） 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2022 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100%	8	各项工程验收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证据
	C3 产出 时效	C31 完成 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或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所耗用的时间符合工期要求。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期完成	未按期完成	4	现场勘察、工程验收单、绩效目标自评表、年度情况总结等。
	C4 产出 成本	C41 成本 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在±5%区间,得满分;超出区间范围,按每超出1%扣0.05分,扣完为止。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 ±5%]	0	6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支出审批单、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工程建设资金预算编制报告及其评审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证据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体育设施 预计使用 率	4	考核寿阳县体育馆新建项目完成后，体育馆内外体育设施的预计使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本项目为寿阳县居民带来的影响。	①通过问卷调查，愿意到新建体育馆进行健身锻炼的群众数 $\geq 90\%$ ，得 4 分；②通过问卷调查，愿意到新建体育馆进行健身锻炼的群众数低于 90%，每降低 5%（不足 5%的按 5%计算）扣除权重的 15%，扣完为止。	$\geq 90\%$	98.40%	4	可行性研究报告、问卷调查等。
		D12 提升群众 文化体育 生活品质	4	考核实施寿阳县体育馆新建项目，是否可以提升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品质。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本项目为居民带来的影响。	①根据项目类型及项目属性，可以提升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品质，得 2 分，否则扣 2 分；②通过问卷调查，认为可以提升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品质的群众 $\geq 90\%$ ，得 2 分，每降低 5%（不足 5%的按 5%计算）扣除该项权重的 15%，扣完为止。	$\geq 90\%$	98.60%	4	可行性研究报告、问卷调查等。
	D2 经济效益	D21 带动相关 产业融合 发展	4	考核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本项目后为当地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	①可以带动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为当地发展带来经济效益，得 4 分；②实施本项目后无法带动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无法为当地发展带来经济效益，不得分。	有效	有效	4	可行性研究报告、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证据
		D22 增加就业岗位	4	考核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可以增加就业岗位，增加当地国民收入，提高消费能力，从而推动市场的发展。	①可以增加当地就业岗位，为当地发展带来经济效益，得 4 分；②实施本项目后无法增加当地就业岗位，无法为当地发展带来经济效益，不得分。	增加	增加	4	可行性研究报告、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
	D3 可持续影响性	D31 持续带动体育产业发展	4	考核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可以持续带动当地的体育产业发展。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单位实施该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可以持续带动当地体育产业发展，得 4 分；②无法持续带动当地体育产业发展，不得分。	持续	持续	4	可行性研究报告、问卷调查等。
		D32 持续带动全民健身发展	4	考核通过实施本项目是否可以持续带动全民健身发展。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单位实施该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可以持续带动全民健身发展，得 4 分；②无法带动全民健身发展，不得分。	持续	持续	4	可行性研究报告、问卷调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证据
	D4 满意度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得 6 分； ② $60\% \leq$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此项得分=受益群众满意度 $\times 6$ 分；③受益群众满意度 $< 60\%$ ，得 0 分。	$\geq 95\%$	94.01%	5.64	问卷调查。
合计								92.14	

附件 3.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拨款原始凭证显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共计支出 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剩余 2000 万元于次年 3 月初才全部支出，部分资金拨付时间存在延迟。
	2	郯城县财政局、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由于县财政收支压力较大，项目主管部门暂未支付设计、监理、审计等费用，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第三方尚未盖章，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支付设计、监理、审计等第三方单位费用。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由于历史原因，郯城县尚欠施工中标单位天元集团公司工程款项，加之近年来天元集团公司经营遇到困难，项目主管单位支付工程款时没有及时要求开具发票，目前已协调天元集团公司补齐发票。
	2	郯城县财政局、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未制定项目资金监控制度。
	3	郯城县财政局、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缺少《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郟城县财政局、天元集团公司	建设工程完工率=累计完成施工产值/施工合同价款×100%=59,671,309.22/115,336,880.65×100%=51.74%，工程完工率不达标，主要是由于县财政收支压力较大，项目整体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2	郟城县财政局、天元集团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但近两年施工工作受疫情和地方财政资金紧张的影响进展困难，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剩余室内外装修、外围绿化等工程的全部施工并交付使用。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郟城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郟城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数据后，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4.01%，有待进一步提高。
备 注：			